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侵訴字第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鈞鑫

選任辯護人 張宸浩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8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翁碧玲

法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史華齡